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研究生 「英文科專門科目」認證資格甄選公告

114.09.15

- 一、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非本校英語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辦理。
- 二、報名對象：除「本校英語系博、碩士班、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及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外，其他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欲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者，須經本認證資格甄選錄取，始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教程甄選簡章規定之應備資格。
-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以下 2 項條件：(1)已取得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英語相關學系(含雙主修)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書，(2)已取得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請參閱附件 1)。
- 四、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 17:00 時止(上班時間)。
- 五、報名方式：請填妥「英文科專門科目」認證資格甄選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 1. 學士或碩士畢業證書正本。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含)以上之測驗成績或證明正本。於報名期間之每日 9:00~12:00 及 13:00~17:00 親送英語系辦公室(擷英新館 2F)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六、甄選項目：筆試。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地點)	備註
作文與翻譯 (100%)	1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17:20~18:10 (英語系館 1F 13101 教室)	1.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2. 遲到逾 10 分鐘(17:30 後)不得入場應試。

- 七、錄取公告：114 年 10 月 22 日 15:00。擇優錄取至多 2 名，分數如未達標準，則錄取從缺，錄取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英文科專門科目」認證資格甄選申請表

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上班時間)

系所/年級	/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大學(或碩士)畢業學校及學系				
以下由申請者自我檢核				勾選 確認
資格認定	1. 本校學生證正本(驗證後歸還)			
	2. 英語相關學系(含雙主修)學士或碩士畢業證書正本(驗證後歸還)			
	3.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含)以上之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正本(驗證後歸還)			
	測驗類別		通過標準	通過成績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785 (聽 400/讀 385)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2015 年起) (聽 17/讀 18/說 20/寫 17)	
	雅思 (IELTS)		5.5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236 (聽 59/讀 59/說 59/寫 59)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95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74 分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職場英語(Business) -實用英語(General)		160-179 分	
	其他英語檢定測驗		由本系認定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簽名)
備註	1. 持國外學歷申請者，其畢業證書正本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後始得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之 <u>每日 9:00~12:00 及 13:00~17:00</u> ，將本申請表及資格認定資料正本，親送英語系辦公室(擷英新館 2F)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